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 LED 節能產品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l)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視乎情況而定)而刊發。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多達中國、博思中國及惠州TCL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三方擬在LED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

- (1) 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多達中國」，為中國創新投資於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在中國國內之投資項目)；
- (2)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博思中國」，為中國趨勢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及
- (3) 惠州 TCL 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 TCL」，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100)之一家附屬公司)

惠州 TCL 為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獨立第三方。

多達中國具有設計 LED 節能產品的能力、博思中國具有運營、銷售和推廣 LED 節能產品的能力、及惠州 TCL 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專門研發和製造 LED 產品的公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多達中國、博思中國及惠州 TCL 三方擬在 LED 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主要條款

- (1) 多達中國及博思中國可以選擇直接採購惠州 TCL LED 照明產品，並採用 TCL 品牌；
- (2) 多達中國及博思中國可以選擇以 OEM 的方式委託惠州 TCL 生產 LED 照明產品，並採用多達中國或博思中國指定品牌，惠州 TCL 按照多達中國或博思中國要求生產 LED 照明產品；
- (3) 多達中國及博思中國可以採用 ODM 方式委託惠州 TCL 生產 LED 照明產品(包括多達中國自行設計並交付惠州 TCL 進行生產)，相關知識產權歸多達中國或博思中國所有，惠州 TCL 負責產品的生產和供貨，並保證不對除多達中國或博思中國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相應產品；
- (4) 博思中國可以利用合同能源管理融資平台支援惠州 TCL 在國內外開展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有助其開展 LED 節能產品的推廣使用；及

(5)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三方簽字日期起生效。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希望通過是次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促進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一同與惠州 TCL 在 LED 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領域開展戰略合作。利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促進及有利各公司在 LED 節能產品研發、生產和市場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等領域開展戰略合作。

中國趨勢股份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中國趨勢董事會注意到最近中國趨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通函及本公佈所披露外，中國趨勢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趨勢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談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足以或可能令股份價格波動之事宜。

一般資料

本聯合公佈旨在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要點。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將分別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及行動之重大發展另行作出公佈，以分別符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披露及／或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博思中國」	指 博思(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為中國趨勢在中國國內之一家附屬公司
「中國創新」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創新董事會」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會
「中國創新董事」	指 中國創新的董事，包括中國創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創新股東」	指 中國創新股份持有人
「中國創新股份」	指 中國創新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趨勢」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中國趨勢董事會」	指 中國趨勢的董事會
「中國趨勢董事」	指 中國趨勢的董事，包括中國趨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趨勢集團」	指 中國趨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趨勢股份」	指 中國趨勢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趨勢股東」	指 中國趨勢股份持有人
「多達中國」	指 多達創新(中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創新投資於多達創新有限公司在中國國內之投資項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惠州 TCL」	指 惠州 TCL 光源科技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000100)之一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中國創新董事或中國趨勢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乃與中國創新或中國趨勢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LED」	指 發光二極體，連接電路後會發出光線的半導體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商
「OEM」	指 原始設備生產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多達中國、博思中國及惠州 TCL 三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藉此載列就 LED 節能產品的研發、生產、推廣及合同能源管理營運模式開展戰略合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趨勢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國趨勢之資料。中國趨勢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國趨勢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